

## (2025 版)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加粗加黑字体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要求贷款人业务人员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大写）\_\_\_\_\_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对借款人分次发放贷款。**在此期间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每笔贷款的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和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第二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如下方式确定：（☐以划“√”的为准，下同）

2.1.1 ☐固定利率。以本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即年利率为\_\_\_\_\_%，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不影响贷款人对借款人构成违约的借款按第 2.3 条的约定上调罚息和复利的利率标准。

2.1.2 ☐浮动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款年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在贷款期间内，如遇 LPR 调整，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固定利率，指利率不做调整。

☐机动调整，指 LPR 调整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立即调整。

☐定期机动调整，指在每隔\_\_\_\_\_个月后的第一个结息日进行调整。

☐年初调整，指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

☐放贷日期起定期机动调整，指每隔\_\_\_\_\_个月，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

□任意日起定期机动调整，指每隔\_\_\_\_个月，在调整月的\_\_\_\_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_\_\_\_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

本条所称“LPR”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2.2 利息计算

2.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的，以第一个提款日为准）为起算日，按借款人的实际提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2.2.2 利息计算公式：

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实际借款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基数按一年 360 天算）。**

## 2.3 罚息及复利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按单利计息，如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则贷款人有权按以下约定收取罚息和复利：

2.3.1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含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50%计收利息（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罚息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

2.3.2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挤占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100%计收利息（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罚息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对挪用部分借款计收罚息）。

2.3.3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按前述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第三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3.1 借款人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须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借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3.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3.1.2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3.1.3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也未在双方间其它任一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3.1.4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3.1.5 至提款时，借款人收入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1.6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1.7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1.8 借款人应于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3.1.9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3.1.10 借款人借款额度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

3.1.11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

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3.1.12 借款用途为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或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且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3.1.13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3.2 借款人每次提款，应至少提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书及有关借款用途的证明文件，经贷款人审核，借款人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的，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至借款人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3.3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资金支付采取下列方式（择其一）：

☐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于提款使用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书面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交易资料，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3.4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本合同约定划入借款人账户，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

**3.5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3.5.1 信用状况下降；**

**3.5.2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3.5.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3.5.4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与贷款人可以约定以下还本付息方式（择其一），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凭证中约定：

☐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 按\_\_\_\_（月/季）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分期还款的，按\_\_\_\_（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20日。具体每期还款额度按以下\_\_\_\_\_方式确定：

A、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

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B、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数 + (借款本金 - 已归还借款本金累计额) × 期利率。

4.2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前述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

指定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 4.3 提前还款

4.3.1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应提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4.3.1.1 按本合同第 4.3.2 条约定付清应收利息和提前还款违约金；

4.3.1.2 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3.1.3 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仍未偿还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4.3.1.4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_\_\_\_\_

4.3.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同时有权按提前提前还本额 × 提前天数 × \_\_\_\_\_% 的标准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并于提前还款日与应付本息一并向借款人收取。在分期还款情形下，提前还款的资金应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借款，并按倒序还款。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情形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4.4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贷款到期前 15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签订展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4.5 借款人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还款顺序依如下约定：

4.5.1 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或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的顺序。

4.5.2 本合同项下，数笔借款分期发放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4.5.3 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本行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4.5.4 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决定清偿顺序。

#### 第五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5.1 借款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5.2 借款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

5.3 借款人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5.4 借款人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5.5 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向贷款人提供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5.6 借款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5.7 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5.8 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数据等。**

5.9 借款人承诺，在借款用于个人经营性用途时，其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其向经营主体的其他投资人的借款。

5.10 借款人承诺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披露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对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信息，未向贷款人隐瞒其它任何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5.11 借款人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12 借款人承诺如果其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5.13 **接受贷款人对前述结算账户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5.1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发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5.15 借款用于个人经营性用途时，借款人承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

5.16 借款人发生违约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5.17 借款人承诺的其他事项：\_\_\_\_\_

##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6.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6.3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6.4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借款用于个人消费性用途的，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将相应消费合同、首付款证明等资料提交贷款人。借款用于个人经营性用途的，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及每年底提供现金流量表等，并及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5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6.6 借款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6.6.1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贷款人不知道，借款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6.6.1.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6.6.1.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6.6.1.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6.6.1.4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6.6.1.5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6.6.1.6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6.6.1.7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经营资质。

6.6.1.8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6.6.1.9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物可能性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6.6.1.10 借款人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6.6.2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贷款人不知道，借款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6.6.2.1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6.6.2.2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6.6.2.3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6.6.2.4 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负债。

6.6.3 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如发生上述事项，借款人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7 借款人在未还清贷款人本息之前，如借款人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借款（含民间借贷）、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6.8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6.9 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10 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6.1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7.2 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7.3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7.4 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担保人状况及抵（质）押物情况。

7.5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7.6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借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对贷款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7.7 贷款人有权收集、处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但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7.8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9 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提示信息等。**

**7.10 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多笔债权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顺序。**

7.11 贷款人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对借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通知方式包括由贷款人直接通知借款人，或由受让人或第三方通知借款人。如债权转让通知由受让人或第三方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核实，未核实产生的法律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7.12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政府部门、上下游客户、亲属、居委会、村委会、媒体、征信机构等）予以通报，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贷款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7.1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借款担保

8.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择其一）：（以划“√”的为准）

☐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此外，由\_\_\_\_\_提供\_\_\_\_\_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其中：由该\_\_\_\_\_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债务金额不在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之主债务范围内，其余债务金额在其主债务范围内。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8.2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8.3 担保人分别出现以下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

8.3.1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

8.3.1.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股份制改造、股份变动、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保证能力的；

8.3.1.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8.3.1.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8.3.1.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8.3.2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

8.3.2.1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

8.3.2.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8.3.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8.3.2.4 抵押人经甲方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8.3.2.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8.3.2.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8.3.3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

8.3.3.1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8.3.3.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8.3.3.3 出质人经甲方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8.3.3.4 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债务本息清偿的，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物价值，或未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8.3.3.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 **第九条 违约及处理**

**9.1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9.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9.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9.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9.1.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9.1.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或遗赠但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9.1.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1.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1.8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1.9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9.1.10 借款人、担保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的。**

**9.1.11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的。**

**9.1.12 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商业信誉。**

**9.1.13 借款人个人情况、资信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重大变化，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9.1.14 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9.1.15 借款人、担保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9.1.16 借款人、担保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9.1.17 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贷款人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它债务。**

**9.1.18 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在与贷款人、贷款人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9.1.19 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抽逃资金、**

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

9.1.20 借款人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9.1.21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义务的。

9.1.22 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为的其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9.1.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9.2 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9.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9.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9.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9.2.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9.2.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9.2.6 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

9.2.7 行使担保物权。

9.2.8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2.9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

9.2.10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人借款资金支付。

9.2.11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9.2.12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和可得利益损失等）。

9.2.13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9.2.14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9.2.15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2.16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9.3 如借款人违约，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借款人需以截至合同解除之日欠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之和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50% 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

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借款人需以截至解除合同之日欠付的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之和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 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如借款人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的提款条件，借款人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解除已经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以本合同借款金额为基数，支付 1%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反洗钱约定事项**

10.1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活动。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0.2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活动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任一方均应当规范各自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的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11.2 本合同项下任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索取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或利益。

11.3 贷款人廉政监督廉政电话为：0514-86552969。

**第十二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约定事项**（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借款人本条款：☐适用，☐不适用）

12.1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借款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配合债权银行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在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出强烈质疑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履行债权银行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12.2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实确存在相关情况，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立即到期、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借款人本条款：☐适用，☐不适用）

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借款人与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费由\_\_\_\_\_承担。

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以本合同借款人和担保人签订的《关于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担保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知（包括贷款人提起仲裁或诉讼时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花费的费用。

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过程中可能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7.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17.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4 **如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本条规定为借款人对其死亡后，就与本合同相关的自身财产及债务进行的处分、承诺行为，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执行本条约定的义务。**

17.5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17.6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时，将不良贷款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7.7 贷款账户余额对账。借款人与贷款人均同意，通过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电话，利用彩信、短信方式对贷款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借款人逾期未反馈或未按规定格式反馈对账回执的，贷款人视为借款人已认可对账相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7.8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_\_\_\_份，贷款人\_\_\_\_份。本合同经自然人当事人签名或按指印、非自然人当事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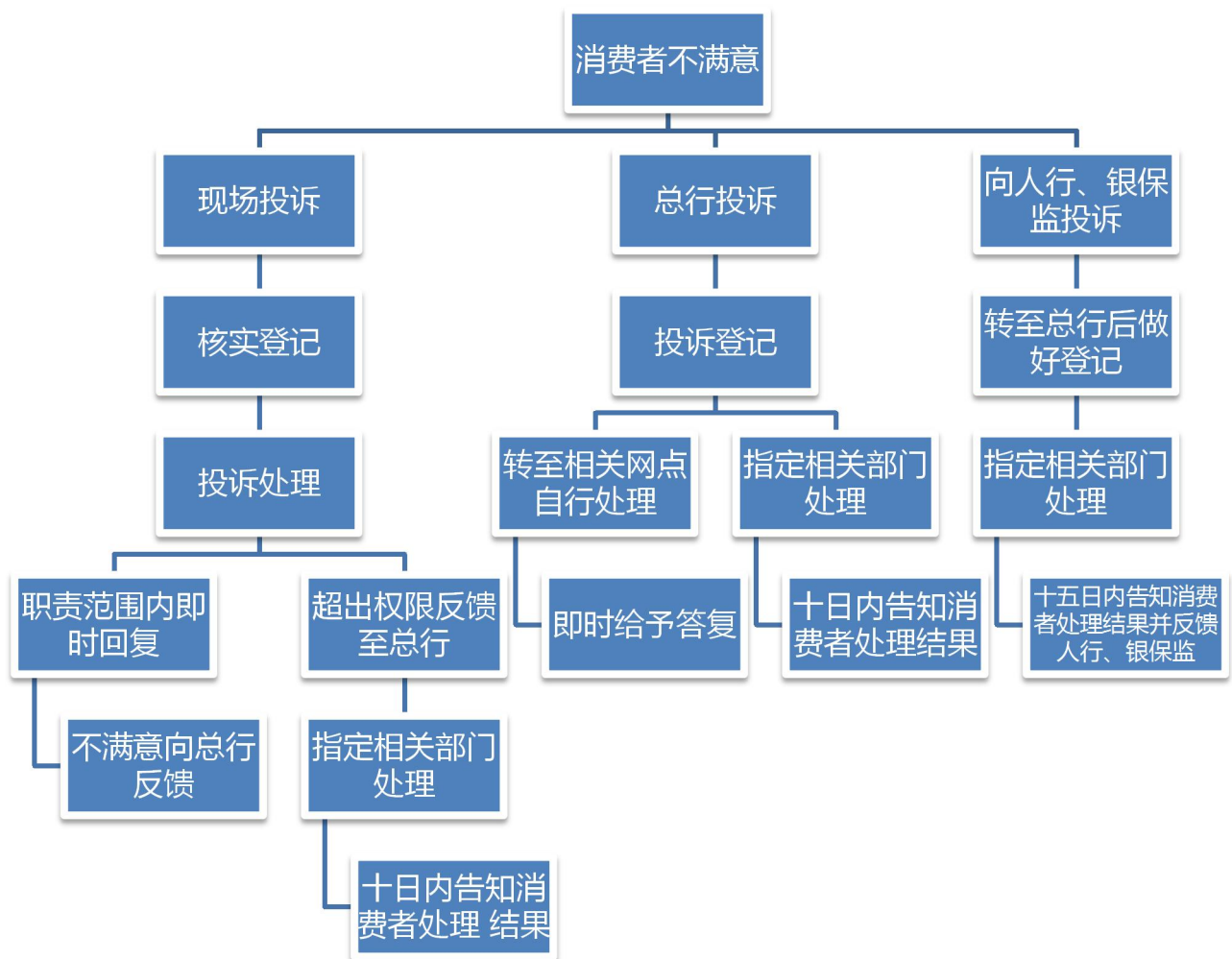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对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尤其是其中黑体字部分。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 借 款 人                                                                                  | 贷 款 人                                                            |
|----------------------------------------------------------------------------------------|------------------------------------------------------------------|
| 借款人：(签名或按指纹)<br>身份证号码：<br><br>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按指纹)<br>身份证号码：<br><br>联系电话：                    | 贷款人：(盖章)<br><br>负责人：(签名或盖章)<br>经办人：(签名)<br>复核人：(签名)<br><br>联系电话： |
| 共 同 借 款 人<br><br>共同借款人：(签名或按指纹)<br>身份证号码：<br><br>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按指纹)<br>身份证号码：<br><br>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电话及处理流程



**总行投诉电话：96008 0514-86552969**

**扬州银保监分局投诉电话：0514-87782351**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投诉电话：12363**